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恩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播恩集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7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06.20万元，扣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与承销费用合计3,180.00万元，实际收到34,426.20万元募集资金，此外公司累计发生2,520.70万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信息披露、律师、审计及验资、发行手续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05.5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0460号）。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10,830.77	7,330.77	70.35
2	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5,659.09	3,659.09	-
3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	12,468.88	8,698.22	8,329.34
4	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7,326.62	5,326.62	-
5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5.28	5,145.28	2,874.00
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3,612.38	1,745.52	-
合计		45,043.02	31,905.50	11,273.69

注：“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及“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延期后预计完成时间
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2	浙江播恩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3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4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三)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目前拟合并入播恩生物产业园项目，本次合并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合并后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播恩生物产业园项目的公告》。为配合产业园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建设，更高效发挥本募投项目的协同提升能力，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

2、浙江播恩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

“浙江播恩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以子公司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该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浙江、安徽、河南、湖北等地区市场。该项目建设计划是公司结合当时的产能布局、销售需求分布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多种因素提出，但随着行业周期性波动，公司部分目标客户养殖存栏的规划目标下滑，行业发展趋势不确定性增强。经过审慎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安全性、有效性及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整体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稳步推进项目实施，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到2026年9月30日。

3、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信息化转型升级力度，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也在不断地提升和调整变化，由于系统实施阶段需要大量的时间进行配置、测试、调试和优化等工作，同时基于公司战略、业务及资金利用效用最大化的考虑，公司

延缓了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为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4、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全部场地建设，目前仅剩部分设备尚在运输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本项目研发设备种类繁多，安装调试复杂度高，经审慎研究，公司为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延期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一)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凭借着优质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技术服务和企业信誉，公司规模稳步扩大，目前已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国性饲料提供商。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乳猪料、教槽料和使用发酵原料的全价料，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等大宗货物，主要目标市场为江西、湖南、福建、广东等周边省份，因此便利的交通条件可以降低大宗原材料及饲料产品的运输成本，提高饲料的利润水平。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市交通区位优势明显，距广州市 434 公里，距深圳市 524 公里，距厦门市 520 公里，距南昌市 400 公里，境内有京九铁路、105 国道、323 国道、赣粤高速公路、厦蓉高速公路、赣韶高速公路和赣韶铁路以及赣州黄金机场，已形成由两条铁路、两条国道、三条高速、一个机场组成的“三纵四横一空”的立体大交通网络。本项目建成后，可以依靠赣州地区便利的航运、陆运优势，降低玉米、大豆等大宗原材料及饲料产品的运输成本，进而提高毛利率水平，具有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意义。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聚焦幼小动物营养，作为多年深耕幼小动物营养产品的企业，公司建立起以教槽料与乳猪料类幼小动物营养产品为核心的产品格局。在猪动物营养领域，播恩为客户提供优质教槽料、乳猪料等高端幼小猪营养产品及生物发酵饲料。

公司通过对动物营养需求、饲料原料特性和工艺装备特色的长期研发积累和不断优化，研发生产出不同饲养品种、不同阶段的系列产品。公司获授“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凭借“1室2站3中心4基地”强大的技术服务平台，研发出 OEN 效能营养、播恩双酸清洁养殖模式、SFF（部分生物发酵技术）、播恩补钙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生产管理体系，围绕可追溯、安全、精确、智慧四个方面对产品的生产进行严格的把控，确保从配方设计、原料采购、仓储、生产过程到客户饲喂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该生产管理体系通过可追溯性系统，实现全供应链的条码可追溯管理，可通过可追溯系统实施快速准确处理每批次产品。公司建立了基于全数字化的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并采用国际精度最高的称重传感设备，确保生产配料的精确无误，为产品质量进一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该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4、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结合播恩生物产业园项目，能为客户提供更具有综合优势的饲料、更全面的技术支持的服务，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从长期看，该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审慎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在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饲料生产企业，在生物饲料领域有着技术优势，而且公司教槽料和乳猪料等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现有产能预计无法满足公司自身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饲料产品的产能建设，同时本项目能进一步扩大产品辐射范围，增强公司区域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湖州长兴县，主要生产教槽料、乳猪料及配合料，以辐射河南、河北、山东、湖北等生猪养殖主要省份。一方面可以解决公司销售半径过长、运输成本过高的问题，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在重要生猪养殖区域的辐射范围，向更多的客户提供公司产品，巩固公司在华中地区、华北地区的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也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在全国的生产基地布局，更好地满足全国各地客户对公司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推动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战略目标的实现。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聚焦幼小动物营养，作为多年深耕幼小动物营养产品的企业，公司建立起以教槽料与乳猪料类幼小动物营养产品为核心的产品格局。在猪动物营养领域，播恩为客户提供优质教槽料、乳猪料等高端幼小猪营养产品及生物发酵饲料。

公司通过对动物营养需求、饲料原料特性和工艺装备特色的长期研发积累和不断优化，研发生产出对不同饲养品种、不同阶段的系列产品。公司获授“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凭借“1室2站3中心4基地”强大的技术服务平台，研发出 OEN 效能营养、播恩双酸清洁养殖模式、SFF（部分生物发酵技术）、播恩补钙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生产管理体系，围绕可追溯、安全、精确、智慧四个方面对产品的生产进行严格的把控，确保从配方设计、原料采购、仓储、生产过程到客户饲喂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该生产管理体系通过可追溯性系统，实现全供应链的条码可追溯管理，可通过可追溯系统实施快速准确处理每批次产品。公司建立了基于全数字化的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并采用国际精度最高的称

重传感设备，确保生产配料的精确无误，为产品质量进一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该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4、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从长期看，该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审慎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的生产、研发、销售等经营场所较多，分布范围较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升级原有的信息化系统平台，构建一整套精细化的饲料行业信息系统平台，提供整体的饲料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将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物流、财务、人力等各个环节加以整合，对各个环节的过程实施精细化的管理控制。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目前使用的 ERP 信息系统，效果良好、运行稳定，公司员工对于信息化系统接纳程度较高。经过前期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已经拥有信息化管理基础，同时公司已经培养了具备信息化管理团队和形成了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经过多年的信息化系统的实施，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信息化系统操作规范及管理办法，为公司升级信息系统平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该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4、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从长期看，该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跟进信息化产业政策导向及企业内部管理需求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审慎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仅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涉及募投项目变更。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后续仍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将继续督促和协助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

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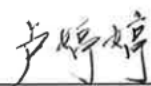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浙江播恩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及“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进展、行业环境、公司经营规划等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卢婷婷



龚思琪

